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 教材供应合同（B包）

项目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秋、2025 年春教材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24-A

甲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汇家图书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汇家图书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秋、2025 学年春（招标编号：驻政采购-2024-05-24）教材采购项目包 B 的中标通知书，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按照规定，本次招标文件及其内容修改、澄清、质疑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本合同授权并许可乙方为甲方供应 B包（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康养与护理学院）学生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第二条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联系相关出版社，推荐甲方具有丰富编写经验的教师参加有关教材编写工作，加强甲方教材建设。

第三条 乙方要保证所供教材的质量，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杜绝盗版教材。若因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

方承担。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教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供书，不得推迟供书。乙方在接到订单后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事实不符，视为不诚信，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乙方在接到订单后保证在 10 日供货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每晚到 1 天赔偿延期到教材码洋的 5%，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临时追订的教材，做到 1 个工作日回告，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校。教材订购期间所出现的特殊情况，均以保障学校正常开课为处理原则。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赠送中标包号内相关出版社的教师用书；乙方负责联系出版社，免费为每科教师提供备课电子资源；每学年到校举办高校教材巡展至少 1 次，并提供 1.5 万码洋的教材样书；乙方为教学寻书提供无偿服务，承诺提供教材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老师（1-2 人）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期间所有费用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并在学校集中发教材期间，派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负责协助教材室老师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产生的所有费用、误差及损耗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无论购书量多少，乙方应免费及时将书送到甲方指定地

方，并协助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上架、协助发放。教材在运储过程中所产生的误差和残损及与之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发现教材有错发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7日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用书，甲方将扣除当期书款的5%。

第八条 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年级、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凡外包装不注明上述明细的单位，将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7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本校教材仓库内）。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第九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到货不足所中标包的95%），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甲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200%的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

第十条 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待学期教材集中发放结束后，甲方将多余教材列出退书清单，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由于招生报到率和招生计划变动等原因对剩余教材的清退处理（并非采购人个人意愿造成的退书原因），由此带来的退书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退书清单上签字后无条件退书，实现“零”库存后的教材方可根据实际教材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甲方负责将2024—2025学年度约400万元的教材，交于乙方进行采购，两课教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折扣报价不含两



课教材。两课教材按 100%计款，所购其他教材按码洋款 76% 计款。
总计金额以实际查验合格数量为准。

第十二条 教材验收结算

(1)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甲方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教材数量、金额、质量以招投标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3) 教材验收以招投标双方验收人员在教材交接单共同签字为准；

(4) 乙方提供已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教材清单，且附有甲方教材管理人员签字的分批次教材到货验收单；

(5) 乙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中标单位与结算单位、发票开具单位必须一致；

(6) 结算方式：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乙方须出具普通教材销售发票和已盖章的原始教材清单 2 份，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依中标通知为准）与甲方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教材发放结束后，退还乙方该批次剩余教材，在退书结束后核算该批次教材款，并及时进行结算工作。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实行先到货后付款，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教材种类、数量、定价、折扣率的金额为准，甲方教材管理人员进行教材清点并同乙方进行核实。确保无误后，甲方在合同期内通过

银行支付教材款给乙方。

第十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账号：252085867130

税号：12412800418805519W

电话：0396-2869998

日期：2024.8.5

乙方：河南汇家图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263713709374

税号：9141010558439123

电话：0371-86182271

日期：2024.8.5

